|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区** | **设备****数量** | **服务****期限** | **底价****（元/台/月）** | **报价****（元/台/月）** | **报价总额****（元/10台/1年）** | **备注** |
| **越秀院区** | **6** | **1年** | **1200** |  |  | **底价为不超过48口/台的立式设备** |
| **黄埔院区** | **4** |

**附件1：报价单及用户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收取用户押金** | **□是****□否** | **□内打√表示选择该项，如“是”，则收取押金￥ 元** |
| **用户租用单价** | **□按半小时收费￥ 元/半小时** | **□按小时收费****￥ 元/小时** |
| **用户免费使用时长** | **单次免费使用 分钟** |
| **单次租用封顶金额** | **￥ 元/24小时** |
| **报价联系人及电话** |  |

**请参阅以上邀请函中的相关内容，供应商报价单加盖公章即表示接受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合同**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2023年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通信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联系电话：020－87343005 传真：020－87343448

乙方：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就2022-2023年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合同期一年，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甲方在越秀院区（东风东路651号）和黄埔院区（开阳五路1号）提供安置场地，暂按10台配置，按实结算。

场地1个点仅放置1台机器，机器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负责安装到位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具体场地安置点数根据具体情况现场逐一确定。地址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机型 | 台数 |
| 1 | 越秀院区2号楼1楼 |  | 1 |
| 2 | 越秀院区2号楼2楼 |  | 1 |
| 3 | 越秀院区放疗中心1楼 |  | 1 |
| 4 | 越秀院区1号楼1楼 |  | 1 |
| 5 | 越秀院区1号楼1楼 |  | 1 |
| 6 | 越秀院区体检中心1楼 |  | 1 |
| 7 | 黄埔院区门诊1楼 |  | 1 |
| 8 | 黄埔院区门诊2楼 |  | 1 |
| 9 | 黄埔院区门诊3楼 |  | 1 |
| 10 | 黄埔院区住院楼 |  | 1 |

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型号： ，由甲方主管部门确认，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及机内充电宝和营运款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进出甲方场地须由甲方书面确定，乙方负责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经营。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场地管理费为：每月 元／台（包含税费及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每月所耗电费），共摆放10台设备，场地管理费总计 元（大写： ）。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在本协议书签订后，乙方在【15】日内支付第期费用，当期届满【15】日前缴纳下期费用；甲方提供合法发票，付款方式为转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安装和经营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提供必要的电源接口，其他电源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要求为：设备尺寸不超过1.2米长\* 1.2米宽\* 2米高，电源要求为:电压220V\*10A，三线标准插座，接地线，防雨防潮，可靠电源线路）。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机器设备安装、提供场地进出及停车配货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护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等财产安全，如发生机器损坏、商品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或报警。乙方工人进出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内容。

3．甲方在发现机器故障时，有责任及时通知乙方，并为维护人员进出甲方场地提供方便。乙方维修的现场响应为1小时。

4．经双方协商确认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摆放地点，未经双方协商甲方不得随意迁移及断电。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销售的商品要求**

（1）乙方提供的移动充电宝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2）移动充电宝租借价格不能高于医院附近2公里内同类移动充电宝的租借价格（优惠活动除外），发现一次违规，罚款500元，若三天内未整改，每超过一天加罚500元，超过半个月未整改及发现三次违规，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回乙方已支付款项。

（3）应优先提供线宝合一的移动充电宝。

（4）乙方须守法经营，因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成的客户投诉或非法经营等造成政府部门的处罚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偿付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设备要求**

（1）乙方确保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安放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以确保移动充电宝的供应。乙方如需对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数量、型号或位置进行调整，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主管部门，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移动或搬走机器设备，违反约定的按照每天500元标准向甲方进行赔偿，直至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重新复位为止。如因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摆放位置原因造成乙方经营亏损，乙方可要求调换位置或撤机，但须经过甲方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且摆放位置保证不能影响人员的正常通行。如数量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防毒等）和合法，并进行有效的管理，甲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单次处罚金1000元，并且乙方须承担所有与之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的正常工作。若设备出现故障又不能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的设备；若连续30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贵任，且甲方不退回乙方已支付款项。

（4）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美观大方，须为智慧型和节能型设备，设备的外观和型号需要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进入安置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设备上作任何广告宣传（如需播放，广告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书面中请后得到甲方同意），同时播放内容不得与甲乙双方存在竟争关系，同时对甲方的宣传要求须无条件满足，甲方发现有违反规定者即处单次罚金1000元并贵令限期整改。若续30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不退回乙方已支付款项。

（5）乙方设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并为设备购买1000万人民币保的第三方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作为协议附件），保险公司为乙方设备及质量承保。

（6）乙方负责机器外观维护，定期或不定期对机器外观画面进行更换或更新，甲方须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7）合同期满后，乙方负责撤离安置设备，并恢复安置点原貌。

**3、服务要求**

（1）乙方人员负责设备内移动充电宝的补货，设备的清洁及其维修工作。

（2）乙方人员须道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在甲方院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或有不良行为者，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车辆进出服从甲方保卫科有关管理要求。

（3）乙方人员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设备故障或移动充电宝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乙方接到顾客投诉通知1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商和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问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发生一次将罚款100元。

（5）设备出现卡货等一般故障，乙方客服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果出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设备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发生一次将罚款100元。

（6）乙方自负盈亏，负责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及保管工作并自行承担运营管理成本（移动充电宝补给、设备保管保养、清洁及日常维修）等费用风险。

（7）乙方的场地经营范围只限于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自身范国，不得占用甲方其他场地，否则管理费用另行计算。

（8）如甲方对现摆放的位置有其他用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乙方须无条件到现场配合甲方进行机器移位。

（9）乙方指定服务专线：电话： 联系人：

**五、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影响甲方场地正常通行；乙方要按时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按乙方应缴费用的1％／天作为违约金，但逾期支付天数达到30天时，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扣留乙方放置在甲方的机器，直至乙方付清所拖欠款项及相关违约金。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否则，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自协议生效起，如合作内容有调整，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执行。

4．如因法定不可抗力如发生地震、自然灾害、战争、使染性疾蔓延是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成甲乙双方合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后（造成通讯中断的，自通讯恢复正常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七天内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情况证明文件，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本合作协议即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权利和义务的，不属于违约行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律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方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七、廉政建设**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充电宝保险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电话：020-87343144 电话：

签约目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典法》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